

# 寄递渠道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保护 法规手册

CRITICAL ECOSYSTEM  
PARTNERSHIP FUND



中国快递协会  
2023年7月



## 《寄递渠道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保护法规手册》

### 编委会

编委会：

中国快递协会法律事务专业委员会

主 编：

法律事务专业委员会执行主任 许 峰

（中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法务总监）

法律事务专业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丁红涛

（中国快递协会 法律事务部主任）

编 委：

法律事务专业委员会委员 刘梓锋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项目经理）

法律事务专业委员会委员 邹晨昊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首席法务合规官）

法律事务专业委员会委员 赖铭钢

（圆通速递有限公司法务部总监）

法律事务专业委员会委员 魏永财

（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法务经理）

法律事务专业委员会委员 姚洪国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顾问律师）

法律事务专业委员会委员 刘媛媛

（北京宅急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律师）

法律事务专业委员会委员 廖双波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高级总监）

法律事务专业委员会委员 杨 靖

（苏宁物流集团法务总监）

法律事务专业委员会委员 胡焕刚

（京东集团法律合规与知识产权部负责人）

法律事务专业委员会委员 严 峰

（菜鸟网络运配法务负责人）

法律事务专业委员会委员 钱正人

（极兔速递有限公司法务经理）

法律事务专业委员会委员 李琼嘉

（丰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法务部负责人）

法律事务专业委员会委员 虞 雷

（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首席法务官）

法律事务专业委员会委员 吴 静

（优比速包裹运送（广东）有限公司中国区公共事务总裁）

法律事务专业委员会委员 张玉红

（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法律经理）

法律事务专业委员会委员 费 勃

（亚太速递商论坛中国首席代表）



## 目 录

<b>一、寄递渠道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专门规定.....</b>	<b>14</b>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 12. 30 修订；节录） .....	14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20. 12. 26 修正；节录） .....	20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 12. 24 修正；节 录） .....	23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01. 22 修订； 节录） .....	23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2009. 08. 27 修正；节录） .....	32
6. 《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2019. 03. 02 修订；节录） .....	33
7. 《植物检疫条例》（2017. 10. 07 修订；节录） .....	37
8.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 02. 06 修订； 节录） .....	39

9.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 12. 07 修订; 节录) .....	40
10. 《禁止寄递物品管理规定》(2016. 11. 07 发布; 节录) .....	41
11. 《禁止寄递物品管理规定》附件:《禁止寄递物品 指导目录》 .....	44
<b>二、寄递渠道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保护的一般规定.....</b>	<b>46</b>
<b>(一) 禁止运输、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物品与动植物及其         制品保护.....</b>	<b>46</b>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 04. 27 修正; 节录) .....	46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20. 12. 26 修正; 节录) .....	47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2015. 04. 24 修正; 节录) .....	48
4. 《快递暂行条例》(2019. 03. 02 修订; 节录) .....	50
5.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2022. 01. 07 发布; 节录) .....	51
6.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2013. 01. 11 发布; 节录)	



.....	52
7. 《“十四五”邮政业发展规划》（2021. 12. 29 发布；节录） .....	53
8. 《“十四五”快递业发展规划》（2021. 12. 21 发布；节录） .....	54
9. 《关于促进粤港澳大湾区邮政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2020. 12. 09 发布；节录） .....	55
10. 《快递企业总部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风险评估和报 告制度（试行）》（2020. 10. 20 发布；节录） .....	56
11. 《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 01. 02 发布；节录） .....	57
12. 《邮件快件收寄验视规定（试行）》（2015. 07. 15 发布；节录） .....	59
13. 《邮政行业安全信息报告和处理规定》 （2014. 03. 19 发布；节录） .....	60
<b>（二）收寄验视与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保护.....</b>	<b>62</b>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 04. 27 修正；节录） .....	62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2015. 04. 24 修正；	

节录)	63
3. 《邮政普遍服务条例（征求意见稿）》（2023. 03. 31 发布；节录)	65
4. 《快递暂行条例》（2019. 03. 02 修订；节录)	66
5.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2022. 01. 07 发布；节录)	67
6.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2013. 01. 11 发布；节录)	67
7. 《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 01. 02 发布；节录)	68
8. 《国家邮政局关于强化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指导意见》（2018. 07. 30 发布；节录)	69
9. 《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办法》（2015. 10. 14 发布；节录)	69
10. 《邮件快件收寄验视规定（试行）》（2015. 07. 15 发布；节录)	70
11. 《邮件快件寄递协议服务安全管理办法（试行）》（2017. 03. 08 发布；节录)	71
12. 《邮政行业安全防范工作规范》（2011. 12. 23 发布；节录)	72

<b>(三) 实名收寄与动植物及其制品保护</b> .....	<b>74</b>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 04. 27 修正; 节录) .....	74
2. 《邮政普遍服务条例(征求意见稿)》(2023. 03. 31 发布; 节录) .....	75
3. 《快递暂行条例》(2019. 03. 02 修订; 节录) .....	76
4. 《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 01. 02 发布; 节录) .....	77
5. 《邮件快件实名收寄管理办法》(2018. 10. 22 发布; 节录) .....	78
6. 《国家邮政局关于强化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的指导意见》(2018. 07. 30 发布; 节录) .....	84
7. 《关于加强邮件、快件寄递安全管理工作的若干意 见》(2014. 09. 26 发布; 节录) .....	85
<b>(四) 安全检查与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保护</b> .....	<b>85</b>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 04. 27 修正; 节录) .....	85
2. 《邮政普遍服务条例(征求意见稿)》(2023. 03. 31 发布; 节录) .....	87

3. 《快递暂行条例》（2019.03.02 修订；节录） .....	87
4.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2022.01.07 发布；节录） .....	88
5.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2013.01.11 发布；节录） ..	89
6. 《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01.02 发布；节录） .....	89
7. 《国家邮政局关于强化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的指导意见》（2018.07.30 发布；节录） .....	90
8. 《邮件快件微剂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配置管理办 法（试行）》（2016.07.01 发布；节录） .....	90
9. 《关于加强邮件、快件寄递安全管理工作的若干意 见》（2014.09.26 发布；节录） .....	91
10. 《禁止寄递物品管理规定》（2016.11.07 发布； 节录） .....	91
<b>（五）分拣、运输、投递等环节中出现野生动植物及 其制品的处理.....</b>	<b>92</b>
1. 《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01.02 发布；节录） .....	92
2. 《禁止寄递物品管理规定》（2016.11.07 发布；	

节录)	92
<b>(六) 快递企业、快递协会就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保护的 教育、培训</b>	<b>95</b>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2015.04.24 修正; 节录)	95
2. 《快递暂行条例》(2019.03.02 修订; 节录)	95
3.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2022.01.07 发布; 节录)	96
4.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2013.01.11 发布; 节录)	96
5. 《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01.02 发布; 节录)	96
6. 《禁止寄递物品管理规定》(2016.11.07 发布; 节录)	97
<b>(七) 邮政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行 政处罚和依法表彰</b>	<b>97</b>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2015.04.24 修正; 节录)	97
2. 《邮政普遍服务条例(征求意见稿)》(2023.03.31 发布; 节录)	99

3. 《快递暂行条例》（2019.03.02 修订；节录） .....100
4.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2022.01.07 发布；节录） .....101
5.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2013.01.11 发布；节录） 102
6. 《邮政行政执法监督办法》（2021.07.09 修正；  
节录） .....103
7. 《邮政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0.05.15 修正；  
节录） .....107
8. 《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01.02  
发布；节录） .....108
9. 《快递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2017.12.27 发布；  
节录） .....110
10.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9.11.28  
修正；节录） .....111
11. 《邮政市场监管约谈办法（试行）》（2016.09.08  
发布；节录） .....112
12. 《禁止寄递物品管理规定》（2016.11.07 发布；  
节录） .....113

### 三、寄递用户或消费者在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保护方面的

义务和责任.....	115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 12. 30 修订；节录）.....	115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21. 04. 29 修正； 节录）.....	117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2015. 04. 24 修正； 节录）.....	119
4. 《快递暂行条例》（2019. 03. 02 修订；节录）.....	120
5.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2022. 01. 07 发布；节录）.....	121
6. 《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 01. 02 发布；节录）.....	121
7. 《禁止寄递物品管理规定》（2016. 11. 07 发布； 节录）.....	122





## 第一部分

# 寄递渠道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专门规定



## 一、寄递渠道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专门规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 12. 30 修订；节录）

**规制行为一：**违法运输野生动物

**规制行为二：**未依法运输、收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六条第一款**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义务。禁止违法猎捕、运输、交易野生动物，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

**第三十一条** 禁止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

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前款规定的野生动物。

禁止生产、经营使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

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三十四条** 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县境的，应当持有或者附有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或者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

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出县境的，应当持有狩猎、人工繁育、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

运输、携带、寄递前两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出县境的，还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附有检疫证明。

铁路、道路、水运、民航、邮政、快递等企业对托运、携带、交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查验其相关证件、文件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对不符合规定的，不得承运、寄

递。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规范和监督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海关、铁路、道路、水运、民航、邮政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利用、运输、携带、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国家建立由国务院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的野生动物联合执法工作协调机制。地方人民政府建立相应联合执法工作协调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野生动物保护职责的部门发现违法事实涉嫌犯罪的，应当将犯罪线索移送具有侦查、调查职权的机关。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野生动物保护犯罪案件过程中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但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野生动物保护职责的部门，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野生动物保护职责的部门，在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与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调查；

（二）对野生动物进行检验、检测、抽样取证；

（三）查封、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四）查封、扣押无合法来源证明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查封、扣押涉嫌非法猎捕野生动物或者非法收购、出售、加工、运输猎捕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

**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公约禁止或者限制贸易的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名录，由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制定、调整并公布。

进出口列入前款名录的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或者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应当经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批准，并取得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核发的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海关凭允许

进出口证明书办理进出境检疫，并依法办理其他海关手续。

涉及科学技术保密的野生动物物种的出口，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办理。

列入本条第一款名录的野生动物，经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准，按照本法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从重处罚。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



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第四款规定，铁路、道路、水运、民航、邮政、快递等企业未按照规定查验或者承运、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邮政管理等相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经营许可证。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20. 12. 26 修正; 节录)

**规制行为一：**非法运输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非法运输其他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

**规制行为二：**非法运输珍贵树木或者国家重点保护的其他植物及其制品

**规制行为三：**非法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情节严重

**第三百四十一条 【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非法狩猎罪】**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陆生野生动物罪】**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法规，以食用为目的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四十四条 【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违反国家规定，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或者国家重点保护的其他植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珍贵树木或

者国家重点保护的其他植物及其制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三百四十五条 【盗伐林木罪】**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量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量特别巨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滥伐林木罪】**违反森林法的规定，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量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非法收购、运输盗伐、滥伐的林木罪】**非法收购、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盗伐、滥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的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从重处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 12. 24 修正; 节录)

**规制行为:** 运输、收寄未经检疫的种子等植物或植物产品

**相关法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二条** 运输或者邮寄种子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检疫。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01. 22 修订; 节录)

**规制行为一:** 运输未附有检疫证明的动物

**规制行为二:** 运输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动物产品

**规制行为三:** 运输染疫、病死或死因不明、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规制行为四:** 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

**规制行为五：**从事运输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未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报告及控制措施

**规制行为六：**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易感染动物的运输活动

**规制行为七：**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

**规制行为八：**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

**规制行为九：**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

**第七条**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免疫、消毒、检测、隔离、净化、消灭、无害化处理等动物防疫工作，承担动物防疫相关责任。

**第十九条** 国家实行动物疫病监测和疫情预警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动物疫病监测网络，加强动物疫病监测。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国

家动物疫病监测计划。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动物疫病监测计划，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动物疫病监测计划。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和动物疫病监测计划，对动物疫病的发生、流行等情况进行监测；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对动物疫病发生、流行趋势的预测，及时发出动物疫情预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接到动物疫情预警后，应当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第二十九条** 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

- （一）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
- （二）疫区内易感染的；
- （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
- （四）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
- （五）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

(六) 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

因实施集中无害化处理需要暂存、运输动物和动物产品并按照规定采取防疫措施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三十一条** 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研究、诊疗以及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迅速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及时报告。

接到动物疫情报告的单位，应当及时采取临时隔离控制等必要措施，防止延误防控时机，并及时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上报。

**第三十五条** 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不得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

**第五十条** 因科研、药用、展示等特殊情形需要非食用性利用的野生动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动物卫生监

督机构检疫，检疫合格的，方可利用。

人工捕获的野生动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捕获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检疫合格的，方可饲养、经营和运输。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野生动物检疫办法。

**第五十一条** 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以及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应当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应当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

**第五十二条** 经航空、铁路、道路、水路运输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托运人托运时应当提供检疫证明；没有检疫证明的，承运人不得承运。

进出口动物和动物产品，承运人凭进口报关单证或者海关签发的检疫单证运递。

从事动物运输的单位、个人以及车辆，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妥善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应当及时清洗、消毒。

**第五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道路运输的动物进入本行政区域的指定通道，设置引导标志。跨省、自治区、直辖市通过道路运输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

**第五十七条**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或者委托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

从事动物、动物产品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做好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不得在途中擅自弃置和处理有关动物和动物产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买卖、加工、随意弃置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制定。

**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

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或者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

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

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二）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

（三）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

（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

（五）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

（七）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

**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运输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

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

（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

（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

（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2009. 08. 27 修正；节录）

**规制行为一：**运输、收寄未办理检疫审批手续的种子、种苗等进境

**规制行为二：**运输、收寄禁止寄递进境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

**第二十八条** 携带、邮寄植物种子、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进境的，必须事先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

**第二十九条** 禁止携带、邮寄进境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名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携带、邮寄前款规定的名录所列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进境的，作退回或者销毁处理。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以罚款：

- （一）未报检或者未依法办理检疫审批手续的；
- （二）未经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许可擅自将进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或者其他检疫物卸离运输工具或者运递的；
- （三）擅自调离或者处理在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指定的隔离场所中隔离检疫的动植物的。

## 6. 《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2019.03.02 修订；节录）

**规制行为：** 违规进口或者出口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

**第六条** 禁止进口或者出口公约禁止以商业贸易为目的的进出口的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情况，需要进口或者出口的，应当经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批准；按照有关规定由国务院批准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批准。

禁止出口未定名的或者新发现并有重要价值的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以及国务院或者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禁止出口的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

**第七条** 进口或者出口公约限制进出口的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出口国务院或者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限制出口的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应当经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条** 进口或者出口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申请人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向其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渔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或者向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进口或者出口合同；
- （二）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名称、种类、数量和用途；

(三) 活体濒危野生动物装运设施的说明资料;

(四) 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公示的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渔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签署意见,并将全部申请材料转报国务院农业(渔业)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申请人取得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的进出口批准文件后,应当在批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向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申请核发允许进出口证明书。

申请核发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申请表;

(二) 进出口批准文件;

(三) 进口或者出口合同。

进口公约限制进出口的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出口国(地区)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核发的允许出口证明材料;出口公约禁止以商业贸易为目的进出口的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进口国(地区)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核发的允许



进口证明材料；进口的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再出口时，申请人还应当提交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和海关签注的允许进口证明书。

**第十七条** 从不属于任何国家管辖的海域获得的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进入中国领域的，参照本条例有关进口的规定管理。

**第十八条** 进口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涉及外来物种管理的，出口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涉及种质资源管理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进口或者出口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应当在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会同海关总署指定并经国务院批准的口岸进行。

**第二十条** 进口或者出口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应当按照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规定的种类、数量、口岸、期限完成进出口活动。

**第二十一条** 进口或者出口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应当向海关提交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接受海关监管，并自海关放行之日起 30 日内，将海关验讫的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副本交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备案。

过境、转运和通运的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自入境起至出境前由海关监管。

进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定监管区域和保税场所的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应当接受海关监管，并按照海关总署和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的规定办理进出口手续。

进口或者出口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应当凭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向海关报检，并接受检验检疫。

**第二十六条** 非法进口、出口或者以其他方式走私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由海关依照海关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罚没的实物移交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依法处理；罚没的实物依法需要实施检疫的，经检疫合格后，予以处理。罚没的实物需要返还原出口国（地区）的，应当由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移交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依照公约规定处理。

## 7. 《植物检疫条例》（2017. 10. 07 修订；节录）

**规制行为：** 运输、收寄未经检疫的种子等植物或植物

产品

**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

（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

（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第九条** 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交通运输部门和邮政部门一律凭植物检疫证书承运或收寄。植物检疫证书应随货运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会同铁道、交通、民航、邮政部门制定。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

标志、封识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 8.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02.06 修订； 节录)

**规制行为：** 未经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运输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第二十八条** 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县境的，应当凭特许猎捕证、驯养繁殖许可证，向

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动物园之间因繁殖动物，需要运输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授权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三十六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

## 9.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 12. 07 修订；节录)

**规制行为：** 未经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运输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

**第二十条** 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县境的，应当凭特许捕捉证或者驯养繁殖许可证，向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

单位批准。动物园之间因繁殖动物，需要运输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授权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一条** 交通、铁路、民航和邮政企业对没有合法运输证明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应当及时通知有关主管部门处理，不得承运、收寄。

**第二十八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

## 10. 《禁止寄递物品管理规定》（2016. 11. 07 发布；节录）

**规制行为：**禁止寄递物品指导目录，及寄递企业的报告义务与法律责任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禁止寄递物品（以下简称禁寄物品），主要包括：

（一）危害国家安全、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

的各类物品；

（二）危及寄递安全的爆炸性、易燃性、腐蚀性、毒害性、感染性、放射性等各类物品；

（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禁止寄递的其他物品。

具体禁寄物品详见附录《禁止寄递物品指导目录》。

**第十一条** 寄递企业完成收寄后发现禁寄物品或者疑似禁寄物品的，应当停止发运，立即报告事发地邮政管理部门，并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发现各类枪支（含仿制品、主要零部件）、弹药、管制器具等物品的，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二）发现各类毒品、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三）发现各类爆炸品、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的，应当立即疏散人员、隔离现场，同时报告公安机关；

（四）发现各类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感染性等危险物品的，应当立即疏散人员、隔离现场，同时视情况报告公安、环境保护、卫生防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

（五）发现各类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非法出版物、印刷品、音像制品等宣传品的，应当及时报告国家安全、公安、新闻出版等部门；

（六）发现各类伪造或者变造的货币、证件、印章以及假冒侵权等物品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

（七）发现各类禁止寄递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安、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

（八）发现各类禁止进出境物品的，应当及时报告海关、国家安全、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

（九）发现使用非机要渠道寄递涉及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物品的，应当及时报告国家安全机关；

（十）发现各类间谍专用器材或者疑似间谍专用器材的，应当及时报告国家安全机关；

（十一）发现其他禁寄物品或者疑似禁寄物品的，应当依法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处理。

**第十五条** 寄递企业违法收寄禁寄物品的，邮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六条** 用户违反本规定，在邮件、快件内夹带禁寄物品，将禁寄物品匿报或者谎报为其他物品交寄，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 11. 《禁止寄递物品管理规定》附件：《禁止寄递物品指导目录》

十七、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如象牙、虎骨、犀牛角及其制品等。



## 第二部分

### 寄递渠道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保护

#### 一 般 规 定



## 二、寄递渠道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保护的一般规定

### （一）禁止运输、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物品与动植物及其制品保护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 04. 27 修正；节录）

**规制行为：**对禁止运输、寄递的物品予以运输、寄递的行为

**第八十五条**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的；

（二）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

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寄递的；

（三）未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的。

**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20. 12. 26 修正；节录)

**规制行为一：**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金属或者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贵动物及其制品

**规制行为二：**走私珍稀植物及其制品等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其他货物、物品

**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 【走私文物罪】【走私贵金属罪】【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金属或者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贵动物及其制品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三款** 【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走私珍稀植物及其制品等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其他货物、物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一百五十一条第四款** 单位犯本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条各款的规定处罚。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2015. 04. 24 修正；节录）

**规制行为：**违反关于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物品的规定收寄邮件、快件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邮政企业收寄邮件和用户交寄邮件，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物品的规定。

**第六十一条** 邮政管理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可以采取下列监督检查措施：

（一）进入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或者涉嫌发生违反本

法活动的其他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凭证；

（四）经邮政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查封与违反本法活动有关的场所，扣押用于违反本法活动的运输工具以及相关物品，对信件以外的涉嫌夹带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物品的邮件、快件开拆检查。

**第七十五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不建立或者不执行收件验视制度，或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物品的规定收寄邮件、快件的，对邮政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对快递企业，邮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用户在邮件、快件中夹带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的物品，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有前两款规定的违法行为，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经营国际寄递业务，以及用户交寄国际邮递物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其他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 4. 《快递暂行条例》（2019.03.02 修订；节录）

**规制行为：**违反关于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物品的规定

**第三十条** 寄件人交寄快件和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收寄快件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二十四条关于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物品的规定。

禁止寄递物品的目录及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四十三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邮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不建立或者不执行收寄验视制度；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物品的规定；

（三）收寄快件未查验寄件人身份并登记身份信息，或者发现寄件人提供身份信息不实仍予收寄；

(四) 未按照规定对快件进行安全检查。

寄件人在快件中夹带禁止寄递的物品，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5.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2022. 01. 07 发布；节录）

**第四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利用快递服务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下列物品禁止寄递：

(一) 危害国家安全、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各类物品；

(二) 危及寄递安全的爆炸性、易燃性、腐蚀性、毒害性、传染性、放射性等各类物品；

(三) 受国家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和具有毒害性、攻击性、妨害公共卫生的活体动物；

(四)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禁止寄递的其他物品。

## 6.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2013. 01. 11 发布；节录）

### **第二十七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违反国家规定，收寄禁止寄递的物品，或者未按规定收寄限制寄递的物品；

（二）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或者用户的合法权益；

（三）冒用他人名称、商标标识和企业标识，扰乱市场经营秩序；

（四）违法扣留用户快件（邮件）；

（五）违法提供从事快递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用户信息；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五）项规定的，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规定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快递企业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

的，由国家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 7. 《“十四五”邮政业发展规划》（2021. 12. 29 发布； 节录）

### （六）提高行业安全水平

18. 强化行业安全管理。加强行业安全法规体系、机构队伍建设，完善寄递安全联合监管等机制，着力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行业安全稳定。完善和落实行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政府部门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建立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推进生产作业场地安全管理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升行业本质安全水平。加强寄递渠道安全风险预警和防控，严格执行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制度，提升禁寄物品识别和安全查验智能化信息化能力。开展“平安寄递”行动，重点做好寄递渠道反恐禁毒、扫黄打非、打击侵权假冒和危险品禁寄等专项工作。强化重要时段、重点地区、重大活动安全保障。继续推进“绿盾”工程建设，提升安全监管智能化水平。

## 8. 《“十四五”快递业发展规划》（2021. 12. 21 发布； 节录）

19. 提升安全治理能力。健全安全监管组织体系，完善寄递安全联合监管等机制。持续推进寄递渠道安全监管“绿盾”工程建设，大力提升寄递安全治理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加快应用智能安检、智能视频监控等技术成果。推进安全监控视频联网和安检机联网，加强行业信息安全、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保护。健全寄递安全责任体系，完善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安全生产责任追究机制。建立安全风险分析评估、提示警示制度，加大安全事故案件通报公示力度。加强快递车辆和作业场所等安全管理，加强快递员安全教育培训，提升寄递生产安全水平。加强寄递安全监督执法，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20. 加大安全保障力度。加强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深化寄递安全综合治理，全面排查整治涉枪涉爆涉毒等隐患，强化重要时点、重要地区、重要路由安全监管，保障寄递安全畅通。完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相关标准规范，健全快递企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

保护制度，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数据安全保护。维护用户个人信息安全，严厉打击违法提供用户信息的行为。

## 9. 《关于促进粤港澳大湾区邮政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2020. 12. 09 发布；节录)

### 九、完善安全应急管理体系

坚守安全底线，有效保障寄递渠道安全。支持建立大湾区内地 9 市寄递渠道联合监管机制，统筹部署工作，统一开展执法监管，提升安全监管效能。推动将寄递安全纳入大湾区社会治安综合防控体系建设，内地 9 市落实“实名收寄、收寄验视和过机安检”三项制度，在大湾区内探索“首检负责、区域互认、信息共享、监管联动”，联合开展寄递渠道反恐禁毒、禁寄涉枪涉爆物品、打击侵权假冒以及重大活动安保等专项工作。构建专常兼备、反应灵敏、内外联动的大湾区邮政业应急管理和风险防控化解机制。制定粤港澳邮政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提升应急协作水平。

## 10. 《快递企业总部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风险评估和报告制度（试行）》（2020. 10. 20 发布；节录）

**第四条** 快递企业总部应当对使用其商标、字号或者快递运单的快递企业在服务质量、安全保障、业务流程等方面实行统一管理，对可能造成国家邮政业Ⅱ级以上突发事件等危及邮政业安全稳定和寄递渠道安全畅通的情形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情况，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国家邮政局报告。

**第十三条** 快递企业总部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造成国家邮政业突发事件的，邮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家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处置。

发生Ⅱ级以上突发事件运营网络阻断情形的，邮政管理部门及时向社会进行提示，发布相关企业的经营范围、服务能力异常等方面情况。

**第十四条** 行业突发事件信息和快递企业日常生产经营中与安全有关的运营信息，按照《邮政行业安全信息报告和处理规定》进行报告、处理。

企业经营情况变化涉及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的，应

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五条** 快递企业拒绝、阻碍邮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 11. 《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01.02 发布；节录）

**规制行为：**违反规定收寄禁止寄递物品或者限制寄递物品

**第五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不得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第六条** 使用统一的商标、字号或者快递运单经营快递业务的，商标、字号或者快递运单所属企业应当对使用其商标、字号或者快递运单的企业的安全保障实行统一管理，监督使用其商标、字号或者快递运单的企业执行邮政业安全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在收寄过程中发现禁止寄递物品的，应当拒绝收寄；发现已经收寄的邮件、快件



中有疑似禁止寄递物品的，应当立即停止分拣、运输、投递。对邮件、快件中依法应当没收、销毁或者可能涉及违法犯罪的物品，应当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并配合调查处理；对其他禁止寄递物品、限制寄递物品或者一同查处的禁止寄递物品之外的物品，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通知寄件人或者收件人，并依法妥善处理。

**第十五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向寄件人长期、批量提供寄递服务的，应当与寄件人签订安全协议，明确自身与签订安全协议的寄件人（以下简称协议用户）的安全保障义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发现用户生产、销售的产品属于禁止寄递物品的，不得将其作为协议用户提供寄递服务。

**第二十八条** 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按照事件类型及分级，在规定时间内报告事件发生地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和负有相关职责的部门，同时对事件进行先行处置，控制事态发展。

**第三十二条**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邮政企业、快递

企业建立健全和执行寄递安全制度、应急管理制度等情况以及安全生产行为的监督检查。建立和完善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公布抽查的安全事项目录，明确抽查的依据、频次、方式、内容和程序，随机抽取被检查企业，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

## 12. 《邮件快件收寄验视规定（试行）》（2015.07.15 发布；节录）

**规制行为：**违规收寄禁止、限制寄递物品的

**相关法条：**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三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违反本规定，不建立或者不执行收寄验视制度，或者违规收寄禁止、限制寄递物品的，邮政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 13. 《邮政行业安全信息报告和处理规定》

(2014.03.19 发布; 节录)

**第九条** 本规定所称邮政行业突发事件信息是指《国家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邮政业应急预案)列举的事件信息, 主要包括:

(一) 因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自然灾害,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 大量邮件或者快件积压、丢失、损毁, 其他财产损失, 信息系统瘫痪, 企业生产经营中断或者寄递服务阻断;

(二) 因各类有毒害性化学品泄漏、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等事故灾难,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 大量邮件或者快件积压、丢失、损毁, 其他财产损失, 信息系统瘫痪, 企业生产经营中断或者寄递服务阻断;

(三) 因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职业危害和动物疫情等公共卫生事件,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 大量邮件或者快件积压、丢失、损毁, 其他财产损失, 信息系统瘫痪, 企业生产经营中断或者寄递服务阻断;

(四) 因恐怖袭击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经济安全事

件、涉外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大量邮件或者快件积压、丢失、损毁，其他财产损失，信息系统瘫痪，企业生产经营中断或者寄递服务阻断；

（五）因企业不正当竞争、经营权纠纷、兼并重组、破产倒闭等行业安全风险，以及火灾等生产安全事故、设施和设备故障、交通运输事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大量邮件或者快件积压，财产损失，企业生产经营中断或者寄递服务阻断；

（六）其他对寄递渠道安全畅通构成威胁、造成影响的突发事件信息。

**第十条** 本规定所称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日常生产经营中与安全有关的运营信息（以下简称日常安全信息）主要包括：

（一）寄递过程中发现枪支弹药、毒品、非法出版物等禁寄物品；

（二）用户使用寄递服务的信息遭非法泄露；

（三）邮件、快件被盗窃、非法扣留、冒领、私自开拆、隐匿、毁弃，或者运送邮件、快件的车辆被非法拦截、强登、扒乘；

(四)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负责人或者安全管理人员变更;

(五)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主要负责人因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立案调查;

(六)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因违反安全监管规定或者因其他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处;

(七)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因安全管理工作成效突出受到有关部门表彰;

(八)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发现重大安全隐患自身难以排除;

(九) 其他日常生产经营中与安全有关的重要运营信息。

## (二) 收寄验视与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保护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04.27 修正; 节录)

**第二十条**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安全查验制度, 对客户身份进

行查验，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不得运输、寄递。前款规定的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

前款规定的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2015. 04. 24 修正；节录）

**第二十五条** 邮政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并执行邮件收寄验视制度。

对用户交寄的信件，必要时邮政企业可以要求用户开拆，进行验视，但不得检查信件内容。用户拒绝开拆的，邮政企业不予收寄。

对信件以外的邮件，邮政企业收寄时应当当场验视内件。用户拒绝验视的，邮政企业不予收寄。

**第二十六条** 邮政企业发现邮件内夹带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的物品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进出境邮件中夹带国家禁止进出境或者限制进出境的物品的，由海关依法处理。

**第七十五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不建立或者不执行收件验视制度，或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物品的规定收寄邮件、快件的，对邮政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对快递企业，邮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用户在邮件、快件中夹带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的物品，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有前两款规定的违法行为，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经营国际寄递业务，以及用户交寄国际邮递物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 3. 《邮政普遍服务条例（征求意见稿）》（2023. 03. 31 发布；节录）

**第三十一条** 对用户交寄的信件，必要时邮政普服企业可以要求用户开拆，进行验视，但不得检查信件内容。

邮政普服企业收寄除信件以外的邮件，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的规定验视内件，并作出验视标识。寄件人拒绝验视的，邮政普服企业不得收寄。

用户交寄的邮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的文字或者标识：

- （一）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或者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危害国家安全的；
- （二）泄露国家秘密的；
- （三）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五）宣扬邪教或者迷信的；
- （六）散布淫秽、赌博、恐怖信息或者教唆犯罪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 4. 《快递暂行条例》（2019. 03. 02 修订；节录）

**第三十一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收寄快件，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的规定验视内件，并作出验视标识。寄件人拒绝验视的，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不得收寄。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受寄件人委托，长期、批量提供快递服务的，应当与寄件人签订安全协议，明确双方的安全保障义务。

**第四十三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邮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不建立或者不执行收寄验视制度；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物品的规定；

（三）收寄快件未查验寄件人身份并登记身份信息，或者发现寄件人提供身份信息不实仍予收寄；

（四）未按照规定对快件进行安全检查。

寄件人在快件中夹带禁止寄递的物品，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5.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2022. 01. 07 发布；节录）

**第四十二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用户身份进行查验，依照规定对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和收寄验视。

6.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2013. 01. 11 发布；节录）

**第三十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邮政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建立并严格执行收寄验视制度，加强生产安全和应急管理。

**第三十一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对不能确定安全性的可疑物品，应当要求用户出具相关部门的安全证明。用户不能出具安全证明的，不予收寄。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收寄已出具安全证明的物品时，应当如实记录收寄物品的名称、规格、数量、重量、收寄时间、寄件人和收件人名址等内容。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

一年。

**第三十二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接受网络购物、电视购物和邮购等经营者委托提供快递服务的，应当遵守邮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与委托方签订安全保障协议，并向颁发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的邮政管理部门备案。

## 7. 《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01.02 发布；节录）

**第十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依法验视用户交寄的物品是否属于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的物品，核对物品的名称、性质、数量等是否与寄递详情单显示或者关联的信息一致；予以收寄的，应当按照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作出验视标识。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用户提供有关书面凭证的，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要求用户提供凭证原件，核对无误后，方可收寄。

**第三十七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作出收寄验视标识、安全检查标识的，由邮政管理

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8. 《国家邮政局关于强化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指导意见》（2018.07.30 发布；节录）

**第二十一条** 严格落实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三项制度”。企业应当落实收寄验视制度，当面验视交寄物品，检查是否属于国家禁止或者限制寄递的物品，以及物品的名称、类别、数量等是否与寄递详情单所填写的内容一致，并作出验视标识。

## 9. 《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办法》（2015.10.14 发布；节录）

**第四十三条** 用户交寄邮件，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物品的规定。

用户交寄邮件，应当按照邮政企业规定的邮件封面书写格式，清楚、准确地填写收件人和寄件人的姓名、地址以及邮政编码。对于交寄的给据邮件，在条件具备的情况

下，用户还应当填写收件人和寄件人的移动电话号码。

对用户交寄的信件，必要时邮政企业可以要求用户开拆，进行验视，但不得检查信件内容。用户拒绝开拆的，邮政企业不予收寄。对信件以外的邮件，邮政企业收寄时应当当场验视内件。用户拒绝验视的，邮政企业不予收寄。

## 10. 《邮件快件收寄验视规定（试行）》（2015.07.15 发布；节录）

**第五条** 邮政管理部门及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向公众宣传国家关于禁止寄递、限制寄递的规定，并通过电话、网站等途径为用户咨询提供便利。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在其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禁止寄递、限制寄递物品有关规定。

**第六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按照“谁收寄、谁负责”的原则，明确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的收寄验视岗位职责，制定收寄验视操作规程，配备验视邮件、快件所需的设备和工具，向用户告知禁止寄递、限制寄递物品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收寄验视制度。

**第十条** 对用户交寄的邮件、快件，邮政企业、快递企

业应当验视以下内容：

（一）用户填写的邮件详情单或者快递运单上的信息是否完整、清楚；

（二）用户填写的物品名称、类别、数量是否与交寄的实物相符；

（三）用户交寄的物品及使用的封装材料、填充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寄递的物品；

（四）用户交寄的限制寄递物品是否超出规定的范围；

（五）用户是否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出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书面凭证；

（六）邮件、快件的封装是否满足寄递安全需要；

（七）其他需要验视的内容。

**第十二条** 对验视后收寄的邮件、快件，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以加盖验视章等方式作出验视标识，载明验视人员的姓名或者工号。

## 11. 《邮件快件寄递协议服务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2017.03.08 发布；节录）

**第三条** 协议用户，是指委托寄递企业长期、批量提供

寄递服务，并与其签订安全保障协议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办法所称协议用户，是指委托寄递企业长期、批量提供寄递服务，并与其签订安全保障协议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管理机构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出台有关长期、批量的具体标准。

## 12. 《邮政行业安全防范工作规范》（2011. 12. 23 发布；节录）

**第十八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在收寄过程中发现寄件人交寄国家禁止寄递的物品时，应当拒绝收寄。已经收寄的应当立即停止转发和投递。对其中依法需要没收或者销毁的物品，应当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并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禁寄物品的处理情况应由邮政企业、快递企业经办人员记录，并交相关负责人签字后存档。

**第二十一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收寄时，应严格执行收寄验视制度，并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对寄件人交寄的信件，涉嫌夹带其他物品时可要求寄件人开拆，进行验视，但不得检查信件内容。寄件

人拒绝开拆的，不予收寄；

（二）对信件以外的邮件、快件，收寄时应当在寄件人在场的情况下，当场验视内件，当面封装；

（三）寄件人在交寄前自行封装的，应要求寄件人开拆，当场验视内件。寄件人拒绝验视的，不予收寄；

（四）经验视仍不能确定安全的存疑物品，应当要求寄件人出具身份证明及相关部门的物品安全证明，核对无误后，方可收寄；

（五）依照国家规定需要寄件人提供有关书面凭证的，应要求寄件人提供凭证原件，核对无误后，方可收寄；

（六）收寄已出具相关证明的物品时，应当以纸质或电子文档形式如实记录收寄物品的名称、规格、数量、收寄时间、寄件人和收件人名址等信息，记录保存期限应当不少于 1 年。



### (三) 实名收寄与动植物及其制品保护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04.27 修正; 节录)

**第二十条**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不得运输、寄递。

前款规定的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

**第八十五条**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的;

(二) 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寄递的；

(三) 未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的。

**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

## 2. 《邮政普遍服务条例（征求意见稿）》（2023. 03. 31 发布；节录）

**第三十三条** 寄件人交寄除信件以外的其他邮件，应当如实提供以下事项：

- (一) 寄件人姓名、地址、联系电话；
- (二) 收件人姓名(名称)、地址、联系电话；
- (三) 寄递物品的名称、性质、数量。

除信件和已签订安全协议用户交寄的邮件外，邮政普服

企业收寄邮件，应当对寄件人身份进行查验，并登记身份信息。

在邮件详情单上记录姓名、地址、联系电话等用户个人信息的，应当去标识化处理，不得记录用户的其他身份信息。

寄件人拒绝提供身份信息或者提供身份信息不实的，邮政普服企业不得收寄。

### 3. 《快递暂行条例》（2019.03.02 修订；节录）

**第二十二条** 寄件人交寄快件，应当如实提供以下事项：

- （一）寄件人姓名、地址、联系电话；
- （二）收件人姓名（名称）、地址、联系电话；
- （三）寄递物品的名称、性质、数量。

除信件和已签订安全协议用户交寄的快件外，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收寄快件，应当对寄件人身份进行查验，并登记身份信息，但不得在快递运单上记录除姓名（名称）、地址、联系电话以外的用户身份信息。寄件人拒绝提供身份信息或者提供身份信息不实的，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不得收寄。

**第四十三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邮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不建立或者不执行收寄验视制度；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物品的规定；

（三）收寄快件未查验寄件人身份并登记身份信息，或者发现寄件人提供身份信息不实仍予收寄；

（四）未按照规定对快件进行安全检查。

寄件人在快件中夹带禁止寄递的物品，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4. 《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01.02 发布；节录）

**第九条** 交寄、收寄邮件、快件，应当遵守实名收寄管理制度。

5. 《邮件快件实名收寄管理办法》(2018. 10. 22 发布；  
节录)

**第三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经营邮政通信业务的企业（以下统称寄递企业）应当执行实名收寄，在收寄邮件、快件时，要求寄件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对寄件人身份进行查验，并登记身份信息。

寄件人出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

（一）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

（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身份证件、中国人民武装警察身份证件；

（三）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四）外国公民护照；

（五）国家规定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第四条** 邮件、快件实名收寄遵循合法、安全、便民、高效的原则。

**第五条** 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全国邮件、快件实名收寄实施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管理机构和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负责对本辖区的邮件、快件实名收寄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管理机构以及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以下统称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的相互配合，建立健全安全保障机制，监督实名收寄的落实。

**第七条** 寄递企业应当制定本单位实名收寄管理制度和措施，并严格落实执行。

**第八条** 使用统一的商标、字号或者快递运单经营快递业务的，商标、字号或者快递运单所属企业应当对实名收寄的内容、流程、安全实行统一管理。

**第九条** 委托经营邮件、快件收寄业务的，委托方应当在委托合同中明确约定受托方的实名收寄义务，规定实名收寄的作业规范，培训、指导受托方执行实名收寄。

前款规定不免除委托方对实名收寄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十条** 寄件人交寄邮件、快件时，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如实填写邮件详情单、快递运单等寄递详情单。

**第十一条** 除信件和已签订安全协议用户交寄的邮件、

快件外，寄递企业收寄邮件、快件时，应当核对寄件人在寄递详情单上填写的个人身份信息与有效身份证件信息。信息核对一致后，寄递企业记录证件类型与证件号码，但不得擅自记录在寄递详情单上。

**第十二条** 寄递企业采取与用户签订安全协议方式收寄邮件、快件的，应当一次性查验寄件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登记相关身份信息，留存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寄件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寄递企业应当核对、记录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留存法定代表人或者相关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寄递企业应当将安全协议以及用户身份信息保存至协议终止后不少于 1 年，并将与其签订安全协议的用户名单送邮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对委托他人交寄邮件、快件的，寄递企业应当核对、记录委托方和受托方的有效身份证件信息。

**第十四条** 寄递企业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的实名收寄信息系统，与国家实名收寄信息监管平台联网，及时收集、录入、报送实名收寄信息，并确保有关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寄递企业不得收寄邮件、快件：

（一）寄件人交寄信件以外的邮件、快件时，拒绝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拒绝寄递企业登记身份信息的；

（二）寄递企业收寄信件以外的邮件、快件时，发现寄件人在寄递详情单上填写的寄件人姓名与出示的有效身份证件不一致的。

**第十六条** 寄递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信息安全保障制度，采取必要防护措施，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

寄递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对提供寄递服务过程中获取的用户身份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出售、泄露或者非法提供寄递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用户信息。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用户身份信息泄露、丢失等情况时，寄递企业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向事件所在地邮政管理部门报告，配合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寄递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名收寄活动中收集和产生的用户信息和重要数据应当在境内存储。

**第十七条** 邮政管理部门依法对寄递企业执行实名收



寄情况实施监督管理，可以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和《快递暂行条例》规定的监督检查措施。

对邮政管理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寄递企业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八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未实行实名收寄统一管理的，由邮政管理部门依照《快递暂行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九条** 寄递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在寄递详情单上记录用户有效身份证件的类型、号码；

（二）未按照规定留存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安全协议、用户身份信息；

（三）未按照规定将已签订安全协议的用户名单送邮政管理部门备案；

(四)未按照规定使用符合要求的实名收寄信息系统，或者已使用的实名收寄信息系统未与国家实名收寄信息监管平台联网；

(五) 未及时收集、录入、报送实名收寄信息，或者虚报、瞒报、漏报实名收寄信息。

**第二十条** 寄递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邮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五条、第九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 在与用户签订安全协议时，未按照规定查验寄件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并登记相关信息；

(二) 伪造寄件人身份信息收寄了信件以外的邮件、快件；

(三) 在寄件人拒绝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拒绝寄递企业登记身份信息的情况下，收寄了信件以外的邮件、快件；

(四) 发现寄件人在寄递详情单上填写的寄件人姓名与出示的有效身份证件不一致后，仍收寄了信件以外的邮件、快件。

**第二十一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及其从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邮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

法》第七十六条、《快递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出售、泄露或者非法提供寄递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用户信息；

（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用户信息泄露的情况，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未向事件所在地邮政管理部门报告。

经营邮政通信业务的企业及其从业人员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6. 《国家邮政局关于强化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指导意见》（2018.07.30 发布；节录）

**第二十一条** 严格落实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三项制度”。企业应当落实收寄验视制度，当面验视交寄物品，检查是否属于国家禁止或者限制寄递的物品，以及物品的名称、类别、数量等是否与寄递详情单所填写的内容一致，并作出验视标识。应当落实实名收寄制度，除信件和已签订安全协议用户交寄的邮件、快件外，企业收寄邮件、快件，应当对寄件人身份进行查验，并登记身份

信息,但不得在快递运单等服务单据上记录除姓名(名称)、地址、联系电话以外的用户身份信息。

## 7. 《关于加强邮件、快件寄递安全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2014.09.26 发布; 节录)

**第三条** 逐步实行寄递实名制。对在重点时期、或者寄往重要区域、特殊场所的邮件、快件实行实名收寄。2016年后,实行全行业的实名收寄,除信件、已有安全保障机制的协议客户快递、通过自助邮局(智能快件箱)等交寄的邮件、快件外,一律要求寄件人出具有效身份证件并登记相关身份信息后方可收寄。期间,邮政管理部门应加强对实名寄递制度的研究,制订规范的操作流程,为全面实行实名寄递制度奠定基础。

### (四) 安全检查与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保护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04.27 修正; 节录)

**第二十条**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

递等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不得运输、寄递。

前款规定的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

**第八十五条**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的；

（二）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寄递的；

（三）未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的。

**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

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

## 2. 《邮政普遍服务条例（征求意见稿）》（2023. 03. 31 发布；节录）

**第三十四条** 邮政普服企业应当对邮件进行安全检查，并对经过安全检查的邮件作出安全检查标识。委托第三方企业对邮件进行安全检查的，不免除委托方对邮件安全承担的责任。

邮政普服企业或者接受委托的第三方企业应当使用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安全检查设备，并加强对安全检查人员的背景审查和技术培训；邮政普服企业或者接受委托的第三方企业对安全检查人员进行背景审查，公安机关等相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 3. 《快递暂行条例》（2019. 03. 02 修订；节录）

**第四十三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邮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不建立或者不执行收寄验视制度；

(二)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物品的规定；

(三) 收寄快件未查验寄件人身份并登记身份信息，或者发现寄件人提供身份信息不实仍予收寄；

(四) 未按照规定对快件进行安全检查。

寄件人在快件中夹带禁止寄递的物品，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4.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2022. 01. 07 发布；节录）

**第四十三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在安全检查中发现禁止寄递物品的，应当停止寄递，立即报告有关部门，并对物品进行登记。

**第七十二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未按规定处理安全检查中发现的禁止寄递物品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可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5.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2013. 01. 11 发布；节录）

**第三十一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对不能确定安全性的可疑物品，应当要求用户出具相关部门的安全证明。用户不能出具安全证明的，不予收寄。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收寄已出具安全证明的物品时，应当如实记录收寄物品的名称、规格、数量、重量、收寄时间、寄件人和收件人名址等内容。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一年。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6. 《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 01. 02 发布；节录）

**第十二条第一款**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对邮件、快件进行安全检查，并对经过安全检查的邮件、快件作出安全检查标识。委托第三方企业对邮件、快件进行安全检查的，不免除邮政企业、快



递企业对邮件、快件安全承担的责任。

**第三十七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作出收寄验视标识、安全检查标识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7. 《国家邮政局关于强化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指导意见》（2018. 07. 30 发布；节录）

**第二十一条** 应当落实过机安检制度，确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安检设备的配置、使用与管理工作，强化日常应用管理，并建立健全相关责任制度。应当规范寄递协议服务安全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批量实名和特定方式过机安检等方式提升效率。

## 8. 《邮件快件微剂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配置管理办法（试行）》（2016. 07. 01 发布；节录）

**第十四条** 寄递企业应当通过在醒目位置加盖安检戳记等方式，对已过机安检的邮件、快件逐件作出安检标识，

载明安检单位和安检省份，确保应检必检。

9. 《关于加强邮件、快件寄递安全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2014. 09. 26 发布；节录）

**第八条** 落实安检制度和措施。寄递企业应严格执行各项安全检查制度，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收寄验视手持设备和 X 光机对邮件、快件进行安检。2016 年后，寄递企业应在处理场所安排具有专门技术的人员对邮件、快件 100%通过 X 光机进行安检，相关安全检查资料应保存 30 天以上。寄递企业应对寄往重点地区、重点部位的邮件、快件进行集中安全检查，对可疑邮件、快件进行重点查验。

10. 《禁止寄递物品管理规定》（2016. 11. 07 发布；节录）

**第九条** 寄递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检查制度，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检查设备，安排具备专业技术和技能的人员对邮件、快件进行安全检查。

## （五）分拣、运输、投递等环节中出现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处理

### 1. 《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01.02 发布；节录）

**第十一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在收寄过程中发现禁止寄递物品的，应当拒绝收寄；发现已经收寄的邮件、快件中有疑似禁止寄递物品的，应当立即停止分拣、运输、投递。对邮件、快件中依法应当没收、销毁或者可能涉及违法犯罪的物品，应当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并配合调查处理；对其他禁止寄递物品、限制寄递物品或者一同查处的禁止寄递物品之外的物品，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通知寄件人或者收件人，并依法妥善处理。

### 2. 《禁止寄递物品管理规定》（2016.11.07 发布；节录）

**第十一条** 寄递企业完成收寄后发现禁寄物品或者疑

似禁寄物品的，应当停止发运，立即报告事发地邮政管理部门，并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发现各类枪支（含仿制品、主要零部件）、弹药、管制器具等物品的，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二）发现各类毒品、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三）发现各类爆炸品、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的，应当立即疏散人员、隔离现场，同时报告公安机关；

（四）发现各类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感染性等危险物品的，应当立即疏散人员、隔离现场，同时视情况报告公安、环境保护、卫生防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

（五）发现各类危害国家安全和稳定的非法出版物、印刷品、音像制品等宣传品的，应当及时报告国家安全、公安、新闻出版等部门；

（六）发现各类伪造或者变造的货币、证件、印章以及假冒侵权等物品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

（七）发现各类禁止寄递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

制品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安、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

（八）发现各类禁止进出境物品的，应当及时报告海关、国家安全、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

（九）发现使用非机要渠道寄递涉及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物品的，应当及时报告国家安全机关；

（十）发现各类间谍专用器材或者疑似间谍专用器材的，应当及时报告国家安全机关；

（十一）发现其他禁寄物品或者疑似禁寄物品的，应当依法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处理。

**第十二条** 邮政管理部门接到寄递企业发现禁寄物品的报告后，应当按规定向上级部门报告，并视情况联合公安、国家安全、卫生防疫、海关、检验检疫、新闻出版、工商行政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相互配合、依法处置。

## （六）快递企业、快递协会就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保护的教育、培训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2015. 04. 24 修正；节录）

**第六十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依法成立的行业协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章程规定，制定快递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为企业提供信息、培训等方面的服务，促进快递行业的健康发展。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对其从业人员加强法制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技能培训。

### 2. 《快递暂行条例》（2019. 03. 02 修订；节录）

**第二十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依法保护其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对其从业人员加强职业操守、服务规范、作业规范、安全生产、车辆安全驾驶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

3.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2022. 01. 07 发布；节录）

**第八条** 依法成立的快递行业组织应当维护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和快递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组织章程规定，制定快递行业规范公约，加强行业自律，倡导企业守法、诚信、安全、绿色经营。

4.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2013. 01. 11 发布；节录）

**第八条** 快递行业协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章程规定，制定快递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为企业提供信息、培训等方面的服务，促进快递行业的健康发展。

5. 《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 01. 02 发布；节录）

**第十二条第二款**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或者接受委托的第三方企业应当使用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安全检查设备，并加强对安全检查人员的背景审查和技术培训，确保

其具备安全检查所必须的知识和技能。

## 6. 《禁止寄递物品管理规定》（2016. 11. 07 发布；节录）

**第四条**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监督指导提供寄递服务的企业（以下简称寄递企业）落实收寄验视制度，督促企业加强寄递安全管理；监督指导寄递企业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依法对寄递企业实施安全监督检查，查处违法收寄禁寄物品行为。

**第七条** 寄递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强化从业人员对禁寄物品的防范意识、辨识知识和处置能力。未经安全教育和培训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 （七）邮政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和依法表彰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2015. 04. 24 修正；节录）

**第六十一条** 邮政管理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可



以采取下列监督检查措施：

- （一）进入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或者涉嫌发生违反本法活动的其他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 （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凭证；
- （四）经邮政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查封与违反本法活动有关的场所，扣押用于违反本法活动的运输工具以及相关物品，对信件以外的涉嫌夹带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物品的邮件、快件开拆检查。

**第六十二条** 邮政管理部门根据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需要，可以要求邮政企业和快递企业报告有关经营情况。

**第七十五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不建立或者不执行收件验视制度，或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物品的规定收寄邮件、快件的，对邮政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对快递企业，邮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用户在邮件、快件中夹带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的物品，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有前两款规定的违法行为，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经营国际寄递业务，以及用户交寄国际邮递物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 2. 《邮政普遍服务条例（征求意见稿）》（2023.03.31 发布；节录）

**第七十八条** 邮政普服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邮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 （一）不执行收寄验视制度；
-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物品的规定；
- （三）收寄邮件未查验寄件人身份并登记身份信息，或者发现寄件人提供身份信息不实仍予收寄；
- （四）未按照规定对邮件进行安全检查。

寄件人在邮件中夹带禁止寄递的物品，尚不构成犯罪

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3. 《快递暂行条例》（2019. 03. 02 修订；节录）

**第三十六条**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快递业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应当以下列事项为重点：

（一）从事快递活动的企业是否依法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二）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实施；

（三）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是否妥善处理用户的投诉、保护用户合法权益。

**第三十七条**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公布抽查事项目录，明确抽查的依据、频次、方式、内容和程序，随机抽取被检查企业，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充分利用计算机网络等先进技术手段，加强对快递业务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提高快递业管理水平。

**第三十八条** 邮政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监督检查措施。邮政管理部门实施现场检查，有权查阅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管理快递业务的电子数据。

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为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活动的需要依法开展执法活动，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场所，包括快件处理场地、设施、设备。

**第三十九条**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本部门的联系方式，方便公众举报违法行为。

邮政管理部门接到举报的，应当及时依法调查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对实名举报的，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

#### 4.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2022.01.07 发布；节录）

**第五十五条** 邮政管理部门依法履行快递市场监督管理职责，可以采取下列监督检查措施：

(一) 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涉嫌发生违法活动的其他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 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三) 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凭证、电子数据；

(四) 经邮政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查封与违法活动有关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活动的运输工具以及相关物品，对信件以外的涉嫌夹带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物品的快件开拆检查。

**第七十二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未按规定处理安全检查中发现的禁止寄递物品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可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5.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2013.01.11 发布；节录）

**第三十五条**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结合邮政行业安全监督管理的实际，指导和监督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落实安全责任制，依法对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实施安全监督检查，并依照相关规定对妨害或者可能妨害行业安全的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进行调查和处理。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突发事件的管理，督促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定期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五)项规定的，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规定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快递企业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由国家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 6. 《邮政行政执法监督办法》(2021.07.09 修正; 节录)

**第五条** 邮政管理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邮政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承担下列职责：

(一) 依法负责邮政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资格管理工作；

(二) 拟订邮政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制度；

- (三) 组织执法案卷评议，对行政执法开展监督调查；
- (四) 依法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事项；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邮政管理部门内设执法机构负责行政执法业务指导和督促工作，承担下列职责：

(一) 指导和督促下级邮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二) 指导和督促下级邮政管理部门依法公开行政执法信息；

(三) 指导下级邮政管理部门行政执法案卷、用语、装备、场所的规范化工作；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邮政管理部门可以组织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参与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第八条** 邮政行政执法监督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 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许可等行政执法行为的合法性、合理性情况；

(二) 行政执法信息的主动公开情况；

(三) 行政执法场所规范化建设情况；

(四) 行政执法案卷和文书制作情况;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邮政管理部门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 书面委托依法成立并符合法定条件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相关工作。受委托组织实施的行政行为, 由委托机关负责监督, 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邮政管理部门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 委托下级邮政管理部门实施行政许可相关工作。受委托机关实施的行政行为, 由委托机关负责监督, 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邮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制定本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向社会公布。

邮政管理部门适用普通程序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的, 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90 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 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经邮政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 30 日。案件办理过程中, 中止、听证、公告、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



不计入案件办理期限。

**第三十二条** 邮政管理部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调查，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询问邮政管理部门负责人、行政执法人员，询问行政相对人或者其他知情人，并制作笔录；

（二）查阅和复制行政执法案卷、账目、票据和凭证，暂扣、封存可以证明存在违法或者不当行政执法行为的文书等材料；

（三）以拍照、录音、录像、抽样等方式收集证据；

（四）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取汇报；

（五）要求有关机关、机构、人员提交书面答复。

**第三十七条** 邮政管理部门作出行政执法监督调查处理决定，应当制作《邮政行政执法监督调查处理决定书》。

《邮政行政执法监督调查处理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被监督调查机关、机构的名称；

（二）认定的事实和理由；

（三）处理的决定和依据；

（四）执行处理决定的方式和期限；

(五) 作出处理决定的邮政管理部门名称和日期，并加盖印章。

**第四十八条** 邮政管理部门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发现下级邮政管理部门、本机关内设执法机构存在多次违法、不当行政执法行为的，可以约谈该邮政管理部门、内设执法机构的负责人。

## 7. 《邮政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0.05.15 修正；节录)

**第二条第一款**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邮政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邮政管理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公正、公开地实施行政处罚，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处罚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充分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除法律、法规或者国家规定禁止进行音像记录外，邮政管理部门实施现场检查、调查取证、查封扣押、留置送达、公告送达和举行听证，在依法进行文字记录的同时，应当采取拍照、录音、录像等方式对容易引发争议的环节进行音像记录或者全程录音、录像。

#### 8. 《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01.02 发布；节录）

**第三十二条**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建立健全和执行寄递安全制度、应急管理制度等情况以及安全生产行为的监督检查。建立和完善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公布抽查的安全事项目录，明确抽查的依据、频次、方式、内容和程序，随机抽取被检查企业，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三条** 邮政管理部门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委托依法成立并符合法定条件的管理公共事务的事业组织实施邮政行政处罚相关工作。

邮政管理部门可以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专业技术组织检验、检测邮件快件的处理设施、处理设备、封装用品、填充材料等邮政业用品用具。

**第三十四条** 邮政安全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邮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五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配合邮政管理部门的安全监督检查，不得拒绝、阻碍。

**第三十六条**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记录邮政企业、快递企业违法失信行为信息，并纳入邮政业信用管理，依法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邮政管理部门依法通报邮政企业、快递企业违反安全监管有关规定、发生安全事件以及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处

理的情况。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告，并通报有关部门和机构。

**第三十七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作出收寄验视标识、安全检查标识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9. 《快递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2017. 12. 27 发布；节录）

**第四十三条** 邮政管理部门依法履行快递业信用管理职责，可以采取下列监督检查措施：

（一）进入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或者其他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凭证；

（四）经邮政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查封与违法活动有关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活动的运输工具以及相关物品，对信件以外的涉嫌夹带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物品的快件

开拆检查。

## 10.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9. 11. 28 修正；节录）

**第二十七条** 邮政管理部门依照《快递暂行条例》第三十六条和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企业应当配合监督检查，不得拒绝、阻碍。

**第二十八条** 邮政管理部门依照《快递暂行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重点监督检查下列事项：

（一）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实际情况是否与《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记载事项相符合；

（二）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变更、延续、注销以及年度报告等执行情况；

（三）分支机构和快递末端网点备案情况；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11. 《邮政市场监管约谈办法（试行）》（2016. 09. 08  
发布；节录）

**第六条** 市场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邮政管理部门可以约谈：

- （一）违反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邮政通信业务审批管理规定的；
- （二）寄递服务质量问题突出的；
- （三）安全管理不力，存在寄递安全隐患的；
- （四）违反集邮市场管理规定的；
- （五）生产、使用的邮政用品用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六）应急工作机制不健全，突发事件处置滞后的；
- （七）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
- （八）未按规定配合邮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在邮政管理部门出具书面通知的情况下仍不纠正的；
- （九）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标准要求，邮政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约谈的。

12. 《禁止寄递物品管理规定》（2016. 11. 07 发布；  
节录）

**第十四条** 对及时发现、报告禁寄物品，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或者有效避免、减少寄递安全事故的单位和个人，邮政管理等部门可依法给予表彰。

**第十五条** 寄递企业违法收寄禁寄物品的，邮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 第三部分

# 寄递用户或消费者在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 保护方面的义务和责任



### 三、寄递用户或消费者在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保护方面的 义务和责任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 12. 30 修订；节录）

**第三十四条** 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县境的，应当持有或者附有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或者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

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出县境的，应当持有狩猎、人工繁育、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

运输、携带、寄递前两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出县境的，

还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附有检疫证明。

铁路、道路、水运、民航、邮政、快递等企业对托运、携带、交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查验其相关证件、文件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对不符合规定的，不得承运、寄递。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

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第四款规定，铁路、道路、水运、民航、邮政、快递等企业未按照规定查验或者承运、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邮政管理等相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经营许可证。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21.04.29 修正；节录）

**第四十六条** 个人携带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寄进出境的物品，应当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并接受海关监管。

**第四十七条** 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并接受海关查验。

海关加施的封志，任何人不得擅自开启或者损毁。

**第四十八条** 进出境邮袋的装卸、转运和过境，应当接受海关监管。邮政企业应当向海关递交邮件路单。

邮政企业应当将开拆及封发国际邮袋的时间事先通知海关，海关应当按时派员到场监管查验。

**第四十九条** 邮运进出境的物品，经海关查验放行后，有关经营单位方可投递或者交付。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纳税款、逃避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或者限制性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是走私行为：

（一）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境货物、物品或者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物品进出境的；

（二）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缴纳应纳税款、交验有关许可证件，擅自将保税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以及其他海关监管货物、物品、进境的境外运输工具，在境内销售的；

（三）有逃避海关监管，构成走私的其他行为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海关没收

走私货物、物品及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专门或者多次用于掩护走私的货物、物品，专门或者多次用于走私的运输工具，予以没收，藏匿走私货物、物品的特制设备，责令拆毁或者没收。

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2015. 04. 24 修正；节录）

**第七十五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不建立或者不执行收件验视制度，或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物品的规定收寄邮件、快件的，对邮政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对快递企业，邮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用户在邮件、快件中夹带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的物品，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有前两款规定的违法行为，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经营国际寄递业务，以及用户交寄国际邮递物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 4. 《快递暂行条例》（2019. 03. 02 修订；节录）

**第四十三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邮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不建立或者不执行收寄验视制度；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物品的规定；

（三）收寄快件未查验寄件人身份并登记身份信息，或者发现寄件人提供身份信息不实仍予收寄；

（四）未按照规定对快件进行安全检查。

寄件人在快件中夹带禁止寄递的物品，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5.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2022.01.07 发布；节录）

**第五条** 用户使用快递服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真实、准确地向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提供使用快递服务所涉及的必要信息，以安全、环保、文明的方式使用快递服务，不得交寄禁止寄递的物品。

6. 《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01.02 发布；节录）

**第七条** 用户交寄邮件、快件应当遵守国家关于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物品的规定，不得利用邮件、快件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第九条** 交寄、收寄邮件、快件，应当遵守实名收寄管理制度。

7. 《禁止寄递物品管理规定》（2016. 11. 07 发布；  
节录）

**第五条** 用户交寄邮件、快件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禁寄物品的规定，不得交寄禁寄物品，不得在邮件、快件内夹带禁寄物品，不得将禁寄物品匿报或者谎报为其他物品交寄。

**第十六条** 用户违反本规定，在邮件、快件内夹带禁寄物品，将禁寄物品匿报或者谎报为其他物品交寄，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